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指導原則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指導原則之訂定依據。
二、為協助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以下稱財團法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業務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原則。 財團法人應依本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為協助財團法人建立誠信之文化，並健全經營，爰訂定本原則供財團法人參照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三、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調處委員及聘(雇)任人員(以下稱執行業務人員)，於從事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等。	一、財團法人係以從事公益為目的，應首重誠信，爰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對象。 二、第二項所稱「公職人員」包括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四、本原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參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四點規定，明定利益之態樣。
五、財團法人應遵守財團法人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	法令遵循為財團法人誠信運作之基本原則，爰明定財團法人遵循法令之義務。

規定	說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其他業務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六、財團法人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財團法人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明定財團法人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財團法人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七、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等。	為落實政策，須建立有效方案，明定財團法人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內容。
八、財團法人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明定防範措施之範圍。
九、財團法人應於其相關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業務活動中確實執行。	為強化財團法人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財團法人應於相關規章及對外文件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確實執行。
十、財團法人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 財團法人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與其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明定財團法人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並宜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十一、財團法人及其執行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供應商、公職人員、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或	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之規範。

規定	說明
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十二、財團法人及其執行業務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財團法人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業務利益。	藉以謀取業務利益。
十三、財團法人及其執行業務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明定財團法人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四、財團法人及其執行業務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業務關係或影響業務交易行為。	明定財團法人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關係或影響交易行為。
十五、財團法人及其執行業務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財團法人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規定財團法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
十六、財團法人之執行業務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財團法人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財團法人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為督促財團法人防止不誠信行為及確保政策之落實，明定董事會及專責單位之職責。
十七、財團法人之執行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為落實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明定執行業務人員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所訂定之防範方案。
十八、財團法人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	明定財團法人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規定	說明
<p>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執行業務人員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財團法人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財團法人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財團法人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財團法人之執行業務人員不得藉其在財團法人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及執行業務人員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應予以迴避。</p>
<p>十九、財團法人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業務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財團法人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明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二十、財團法人應依第七點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為利董事、監察人、調處委員及聘(雇)任人員於執行業務遵循辦理，以落實誠信經營，明定財團法人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規定	說明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二十一、財團法人應提供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應訂定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財團法人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財團法人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董事或監察人。</p>	<p>為使財團法人誠信經營發揮成效，規範財團法人應提供檢舉管道及申訴制度。</p>
<p>二十二、財團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實施與修正之程序。</p>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使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以下稱財團法人)處理會計及財務有所依循，爰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草案，計十七條，要點如下：

- 一、本準則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準則辦理及遵循之依據。(草案第二條)
- 三、財團法人會計制度應包括之項目。(草案第三條)
- 四、財務報告定義、財務報表之種類，明訂主要報表並應由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草案第四條)
- 五、會計憑證之分類及應遵循程序。(草案第五條至第六條)
- 六、會計帳簿之分類及應遵循程序。(草案第七條至第八條)
- 七、會計項目定義及處理時應遵循之原則、財務報告之表達內容及編製原則。(草案第九條至第十六條)
- 八、本準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以下稱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法、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p>	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遵循之法規及準則。
<p>第三條 財團法人應依其業務實際情形及管理上之需要，建立會計制度。</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總說明。</p> <p>二、帳簿組織系統圖。</p> <p>三、會計項目、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與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p> <p>四、會計事項處理程序。</p>	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並規範其至少應包含之項目。
<p>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主要包括下列各項：</p> <p>一、資產負債表。</p> <p>二、收支餘絀表。</p> <p>三、淨值變動表。</p> <p>四、現金流量表。</p> <p>五、附註或附表。</p>	<p>一、規範財務報告之定義、種類及明定財務報表原則上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p> <p>二、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訂定財產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標準。</p>

條文	說明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應由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及會計主管(或主辦會計)逐頁簽名或蓋章。</p> <p>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第二章 會計憑證及帳簿</p>	<p>本章章名</p>
<p>第五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p> <p>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保管期限屆滿，經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核准，得予以銷毀。</p>	<p>明定會計事項均須取得證明之會計憑證及會計憑證及其保存方法、保存年限及銷毀程序。</p>
<p>第六條 會計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由財團法人董事長或授權經理人、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妥善保管，並製目錄備查。</p>	<p>規範會計憑證之管理。</p>
<p>第七條 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p> <p>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p> <p>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p> <p>會計事項應按發生次序逐日登帳。</p> <p>會計帳簿應由財團法人董事長、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p> <p>各項會計帳簿，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保管期限屆滿，經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核准，得予以銷毀。</p>	<p>規範應設置之帳簿。</p>

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財團法人應設置之會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並得視需要設置記錄成本帳簿，或必要之各種明細分類帳簿。</p>	<p>規範應設置之帳簿。</p>
<p>第三章 財務報告</p>	<p>本章章名</p>
<p>第九條 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p>	<p>規範財務報表保存年限。</p>
<p>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格式如附件一)包括下列各項：</p> <p>一、資產。</p> <p> (一) 流動資產。</p> <p> (二) 非流動資產。</p> <p>二、負債。</p> <p> (一) 流動負債。</p> <p> (二) 非流動負債。</p> <p>三、淨值。</p> <p> (一) 基金。</p> <p> (二) 累積餘絀。</p>	<p>規範資產負債表之分類及項目。</p>
<p>第十一條 流動資產，指財團法人預期於其正常業務週期中實現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現金或約當現金。</p> <p> 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預付款項等項目。</p> <p>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項目。</p>	<p>規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內容。</p>
<p>第十二條 流動負債，指財團法人預期於其正常業務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p> <p> 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短期借款、</p>	<p>規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主要內容。</p>

條文	說明
<p>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項目。</p> <p>非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存入保證金等項目。</p>	
<p>第十三條 收支餘絀表(格式如附件二)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收入。</p> <p>二、支出。</p> <p>三、所得稅費用。</p> <p>四、本期餘絀。</p>	<p>規範說明收支餘絀表之項目分類。</p>
<p>第十四條 淨值變動表(格式如附件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基金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p> <p>二、累積餘絀。</p> <p>三、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項目與金額及期末餘額。</p>	<p>規範淨值變動表包括之項目分類。</p>
<p>第十五條 現金流量表(格式如附件四)，指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財團法人於特定期間之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p>	<p>規範現金流量表之意義及編制方式之說明。</p>
<p>第十六條 對於財務報告之重要揭露事項，應加以註釋：</p> <p>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告依本準則、相關法令及遵循之會計準則編製。</p> <p>三、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p> <p>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整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p> <p>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p> <p>七、組織之重要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規範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之重要事項。</p>

條文	說明
<p>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九、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等重要事項或措施。</p>	
第四章 附則	本章章名
第十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

附件一：

財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淨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合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資產合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負債總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淨值				
					基金				
					累積餘絀				
非流動資產合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淨值總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資產總計	=====	=====	=====	=====	負債及淨值總計	=====	=====	=====	=====
	=====	=====	=====	=====		=====	=====	=====	=====

董事長

主辦會計

附件二：

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年費收入				
：				
業務收入合計				
業務外收入				
：				
業務外收入合計				
支出				
業務支出				
薪資支出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				
業務支出合計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				
業務外支出合計				
本期稅前餘絀（短絀）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餘絀（短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本期餘絀				

董事長

主辦會計

附件三：

財團法人名稱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民國0年1月1日餘額			
民國0年度餘(絀)			
:			
民國0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0年1月1日餘額			
民國0年度餘(絀)			
:			
民國0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

主辦會計

附件四：

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短絀)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_____	_____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存出保證金增加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_____	_____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		
增加長期負債		
支付之利息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_____	_____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_____	_____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_____	_____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

董事長

主辦會計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財團法人，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其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編製上開資料有所依循，爰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草案，計六條，重點如下：

- 一、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訂定原則。(草案第二條)
- 二、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之格式及內容。(草案第三條)
- 三、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原則。(草案第四條)
- 四、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草案第五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以下稱財團法人)應檢送備查之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內容應依下列原則訂定：</p> <p>一、工作計畫應以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p> <p>二、為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預算之擬編應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排列優先順序，俾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p> <p>三、購建固定資產及轉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效益。</p>	<p>規範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訂定原則。</p>
<p>第三條 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內容至少應包括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p> <p>前項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財團法人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項目。</p>	<p>規範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格式及內容。</p>
<p>第四條 財團法人檢送備查之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內容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其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p>	<p>規範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原則。</p>
<p>第五條 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內容至少應包括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p> <p>前項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格式如附件三，財團法人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報表或附件。</p>	<p>訂定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格式及其內容。</p>

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件一

財團法人名稱
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
中華民國○○○年度

一、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

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其內容可包括：計畫名稱、計畫重點、預期效益。

二、本年度經費預算概要：

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執行期間及各期間分配金額。

三、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說明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四、○○年度收支營運預計表。

附件二

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金額)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上年度 預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業務收入					
	：					
	：					
	業務外收入					
	：					
	：					
	支出					
	業務支出					
	薪資支出					
	其他業務支出					
	：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					
	所得稅費用					
	本期餘絀總額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附件三

財團法人名稱
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年度

一、年度工作內容：

說明年度計畫內容(包括計畫依據及目的)及執行方式。

二、年度各項工作內容之執行成果：

(一)各項計畫執行成果

(二)業務收支及概況(附表：收支營運決算表)

三、實施效益分析：

四、主要財務報表：得視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編製。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資產負債表